

## 申請須知 - 資料查閱要求

1. 本申請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進行。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有權提出查閱資料及資料複本要求。如本院持有該等資料，將會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給申請人。
2. 資料當事人必須為在生人士，方可申請查閱有關資料。
3. 有關人士(申請人)若非資料當事人本人，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簽署的同意書正本。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如有需要，本院亦會要求申請人出示資料當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其真確副本。
4. 如有需要，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及資料當事人的至親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呈交文件副本，以核實身份，例如：
  - 香港身份証 / 結婚證明書 / (若病人在十八歲以下)出生證明書或法定管養權證明書
  - 法院簽發任命有關人士管理資料當事人事務的法院文件(若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
  - 監護委員會／法庭／裁判官作出的監護令，顯示有關人士現正委任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資料當事人的監護人
5. 所有文件/申請表格一經修改，資料當事人/資料當事人至親(如適用)須在修改部份加簽。
6. 請清楚和詳細指明你要求資料的有關時段(例如: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及類別(例如：住院紀錄複本、化驗紀錄、X光片等)。如有需要，本院/本局會要求你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本院/本局識別和／或查找你的要求資料。如要求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本局可拒絕你的要求，因為本院/本局不獲提供為找出要求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而本院提供的資料將截至申請當日為止。
7. **收費(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處理費 (紙本紀錄 / 非紙本紀錄) :	每次港幣\$100 (如申請紙本紀錄，已包含不多於十頁的複製費及郵費)
第十一頁及以後頁數的複製費 :	每頁港幣\$1.5
X 光片/光碟、相片、電腦掃描片、腦電圖等複製費 :	每種造影/每張光碟港幣\$300 每張底片港幣\$300
8. 所有申請須連同處理費(港幣\$100)提交，否則將不予受理。支票付款者，請用劃線形式，抬頭請寫明支付「醫院管理局」。  
**注意: 請勿投寄現金。**
9. 本院會在收到申請後的**四十日內**向申請人作出回覆。如所需費用超出處理費，本院會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所需費用/預計複印資料的費用，而餘款亦須於資料發放前繳清。在任何情況下，本院必須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足夠資料、收費及有關文件後，才會將要求資料發放予申請人。
10. 本院發出之資料複本，將會以掛號形式郵寄予申請人。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院：

查詢電話:	(852) 3505 2416	辦公時間
傳真號碼:	(852) 3505 4528	星期一至五: 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
二十四小時熱線:	(852) 3505 3555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址:	新界沙田銀城街三十至三十二號， 舊座二樓，醫療紀錄處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g.hk/pwh">www.ha.org.hk/pwh</a>	

12. 所有由本院撥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號碼均為 3505 6000，請留意接聽。

**備註：所有信件均用英文書寫。如對信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本院醫療紀錄處----電話:3505 2416。**